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加盟商经营发展需要，维护公司服务网络健康发展，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施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加盟商（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加盟商），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最终确定的财务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以及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一年；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资助加盟商用于快递业务经营或快递业务相关的投资；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快递服务业务量等，同时根据银行相应期间贷款利率合理进行调整。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规定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快递服务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规定》，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加盟商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其市场开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融资投资实力以及长期的盈亏状况等直接关系公司的业务量、市场份额和服务品质。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选择具有良好偿债能力的被资助对象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

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服务网络优势。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为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